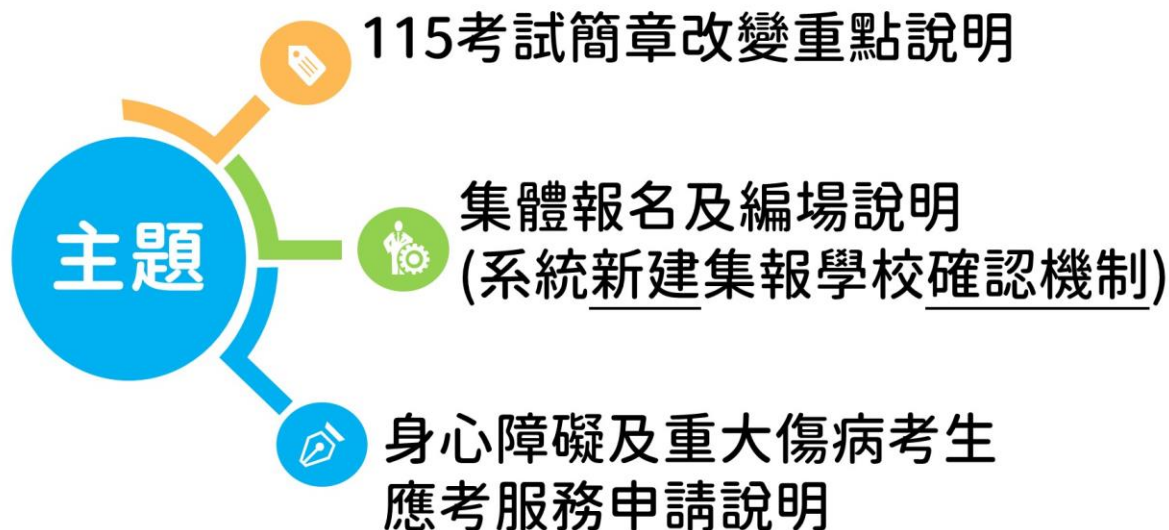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考試簡章暨試務宣導說明會

- 為使集報學校師長，瞭解115學年度考試簡章主要調整及試務相關作業，本中心於114年8月22日(五)上午、8月25日(一)及8月26日(二)下午，在臺南、臺北及臺中辦理「115學年度考試簡章暨試務宣導說明會」
- 歡迎集報學校承辦考生報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等相關作業之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場次	日期/時間	會議地點
南部場	114年8月22日(五) 上午9時40分至12時	大臺南會展中心
北部場	114年8月25日(一) 下午1時10分至3時30分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中部場	114年8月26日(二) 下午1時10分至3時30分	集思台中新烏日 會議中心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5學年度考試簡章 試務宣導說明會

2025.08



考試簡章
最重要，
是各項試務
作業的依據！



掃描QRcode
前往首頁瀏覽簡章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 年 09 月 04 日(四)~ 114 年 09 月 11 日(四)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115 年 01 月 17 日(六)~ 115 年 01 月 19 日(一)
分科測驗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	115 年 07 月 11 日(六)~ 115 年 07 月 12 日(日)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會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網站瀏覽



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掌握最新考試資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地址：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信箱：100971 臺北汀州郵局第 64 號信箱
電話：(02)2366-1416 總機
(02)2366-1365 試務傳真
(02)2362-0755 成績證明傳真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初版

簡章目錄

第一部分 考試測驗說明	1
壹、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貳、學科能力測驗	3
參、分科測驗	8
第二部分 考試試務作業	12
肆、報考資格	12
伍、報名	12
陸、資料確認與更正	20
柒、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	22
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23
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30
拾、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	31
拾壹、成績公布與使用	32
拾貳、成績複查	35
拾參、成績證明申請	37
拾肆、試務作業申訴	39
拾伍、成績複查後申訴	40
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拾陸、試場規則	41
拾柒、違規處理辦法	47
第四部分 附錄	52

考試簡章發售



紙本版



出版品
訂購專區

■ 每本60元

■ 發售方式

1. 集體及個別網路訂購

請至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之
『出版/訂購』簡章專區購買

2. 現場購買

請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一樓服務台
購買(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網路版與有聲版

皆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可自行查覽、下載或列印



115學年度各項考試重要試務日程

	TEL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TEL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GSAT 學科能力測驗	AST 分科測驗
報名日期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考試日期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成績公布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2.25(三) 【115.02.26(四)寄發】	115.07.29(三)
				

115英聽考試時間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 **考試日期**：第一次114.10.18(六)、第二次114.12.13(六)
兩次考試，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三年有效期
- **考試時間**：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60分鐘
- **題 型**：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包含單選及多選兩類
- **成 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

115學測考試日程與節次

日期/時間	1月17日 (星期六)		1月18日 (星期日)		1月19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0:20始可離場
	09:20-11:00	數學A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截止入場 01:50始可離場
	12:50-02:40	自然	12:50-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截止入場 04:20始可離場
	--	--	03:20-04:50	國文(二) 國寫	--	--	

■ **考試時間**：國綜、國寫節次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 **題型**：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僅數學A、數學B)、非選擇題或混合題
混合題(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
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 **成績**：成績採級分制。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檢定)使用，各科最高**15級分**；
分發入學採計使用，各科最高**60級分**

115分科測驗考試日程與節次

日期/時間		7月11日 (星期六)	7月12日 (星期日)	備 註
上午	08 : 3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截止入場 09:40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 : 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截止入場 11:50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 : 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03:00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 : 0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5:10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 考試時間：各科均為**80分鐘**
- 題 型：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僅數學甲、數學乙)、非選擇題與混合題
混合題(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
- 成 績：成績採級分制，分發入學採計使用，**各科最高為60級分**

115學年度簡章與試務的重要提醒

- Q1**：115簡章的主要調整哪些與集報作業相關？
-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重檢核機制為何？
- Q3**：系統新建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Q1：115簡章的主要調整哪些與集報作業相關？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重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新建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秒看與集報作業相關之簡章調整

考試試務作業
增列相片或
數位相片檔之
規格說明

集體報名之「**報名
資料確認表**」
考生須親自校核
確認無誤後簽名

優化身心障礙
及重大傷病考
生應考服務

修訂違規
處理辦法

集體報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需
逐級核章後傳真
本會

考生基本資料
更改注意事項

調整成績
複查申請
費用

新增
附錄

考試試務作業增列相片或數位相片檔之規格說明

畢業照為標準。護照、身份證相片規格亦可。

以下為自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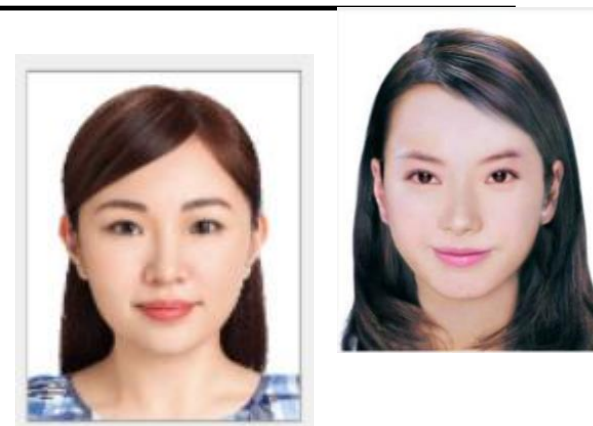
01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之間，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占據整張相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02 人像須脫帽。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03 彩色，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04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05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翻拍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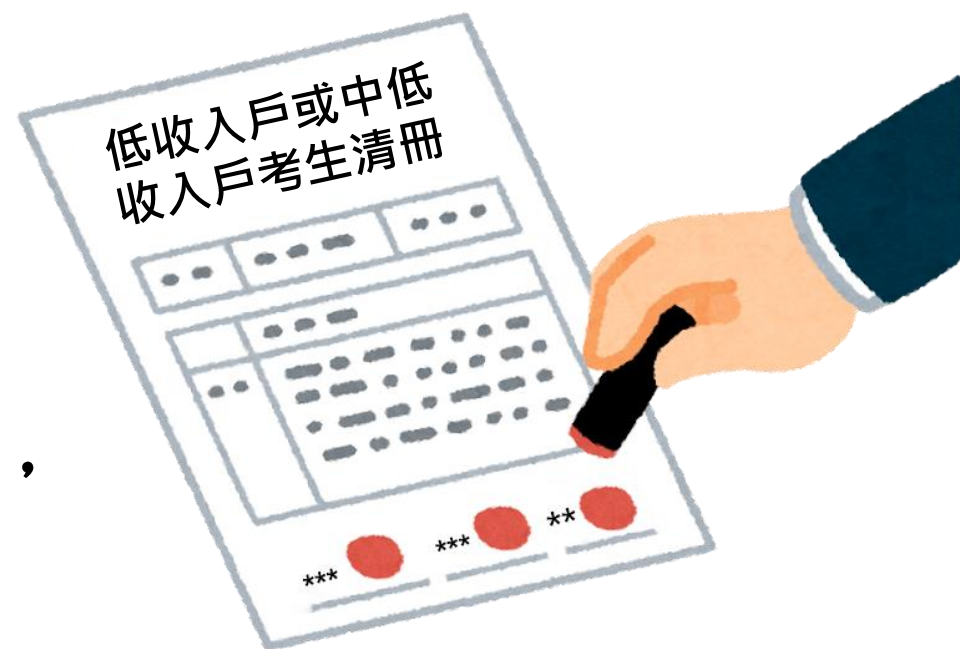


集體報名列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需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 辦理集體報名時，請學校依據考生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審查其是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
- 考生之證明文件由學校留存影本備查，並將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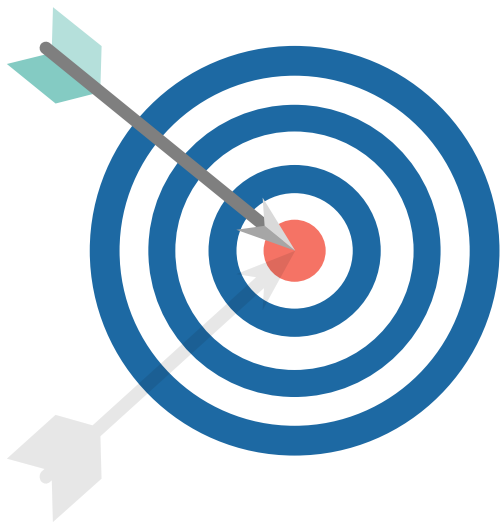


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優化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 特殊試題補充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不含圖之說明，以及可能有因部分題目設計而不必作答之試題種類
2. 明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新增「A3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劃記）」及「A3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自填）」兩種

調整成績複查申請費用



每科
50元



每節次作業費50元，
每生郵寄作業費**35**元。

Q1：115簡章的主要調整哪些與集報作業相關？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重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新建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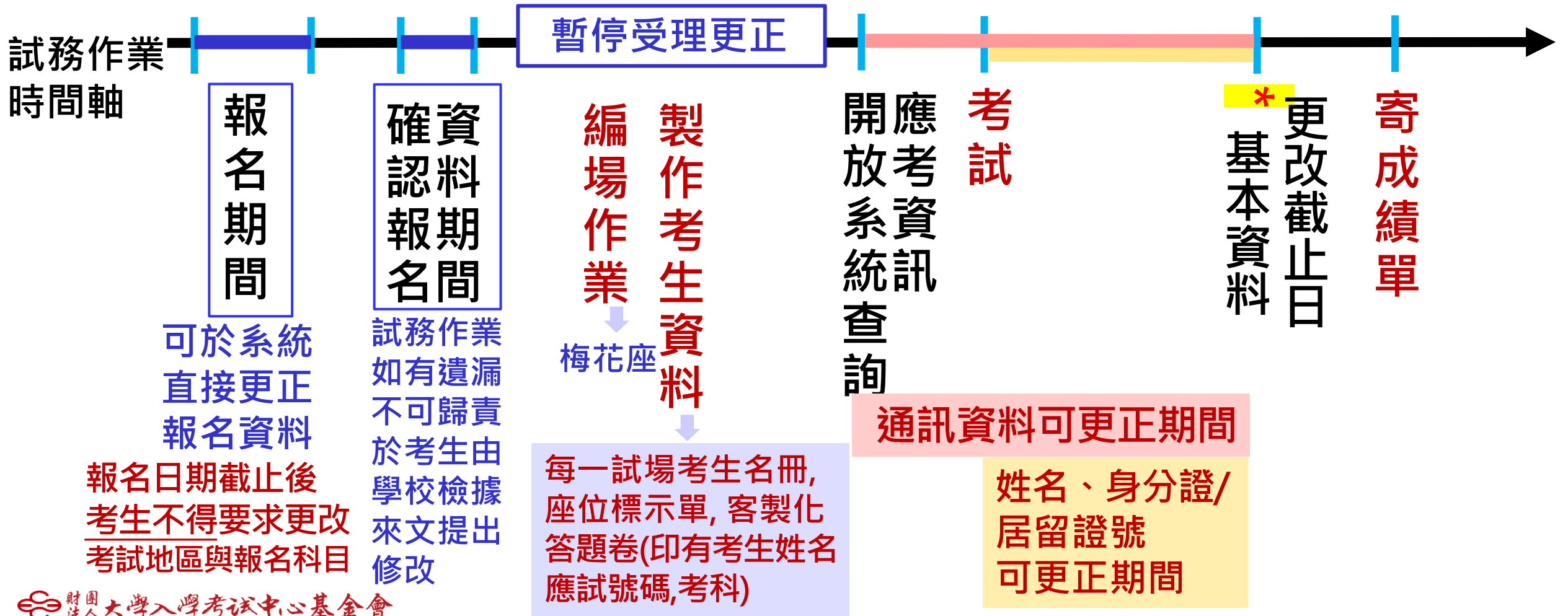
確認與更改報名資料提醒 (p.13, pp.20-21)

■ 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

➡ 「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

➡ 「報考資料」含考試地區、**報名科目**、申請無冷氣試場等

報名日期截止後, 考生不得
要求更改考試地區與報名科目



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

作業系統

集報學校

報名作業前置期間

● 建置考生報名資料

*系統於開始報名
前兩週開放

- 報名資料含「基本資料」、「報考資料」
- 調查考生應考意願，收集考生簽名的應考意願表
- 批次匯入：依大考中心提供之「基本資料檔案規格」、「報考資料檔案規格」製作檔案
- 單筆新增/編輯：依調查之考生報名資料，逐筆輸入/編輯

報名期間

- Step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照片
- Step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 Step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 Step4：確認並完成報名

大考中心回傳報名資料予集報學校確認

資料確認報名期間

● 確認報名資料

註：114學年度集報單位計405；學校集報計387所、補習班8個、特殊集報單位10個

系統提供集報學校報名可使用的報表

報名前置作業期間

下列報表可參考使用

報表	留存 / 寄送	說明
應考意願調查表(空白)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此表 非 「報名資料確認表」。
應考意願調查表(不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1.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 2.如已匯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將會自動帶入相關資訊，可供考生參考填寫或修改。此表 非 「報名資料確認表」。
低於應屆考生年齡查核表	集報單位存查	低於應屆年齡考生(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可能不具報考資格，請務必確實審核。
考生相片一覽表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可初步查核考生相片是否有未繳、檔名錯誤等情形。

下列報表須經系統查核無誤才可列印 (僅查核報考考生資料)

報表	留存/寄送	說明
考生名冊	集報單位存查	包含報名人數、各考區人數、繳費金額等各項資料。
報名資料確認表(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確認基本資料及分科測驗報考資料。
資賦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應加蓋單位章戳，連同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內容請再次確認，並於受理期間郵寄或傳真(02)2366-1365至本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僅列「考生姓名」或「通訊地址」需造字者，「緊急聯絡人」不另造字處理。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所列考生於無冷氣試場應考，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詳細核對名單。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須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一般、輔具項目考生簽名，併同證明文件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

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

作業系統

集報學校

集報考生

報名作業系統開放期間

Step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相片

Step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Step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請記得列印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

Step4:確認並完成報名
完成後請記得按下確認報名按鈕

* 115系統新建確認機制
(除錯機制)

1. 調查並回收考生應考意願表
2. 上傳考生基本資料、相片

1. 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2. 完備考生報名資料

1. 根據報名系統查核結果修正資料
2. 無誤後務必由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發給考生
3. 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收回留存備查，作為「原報名資料」依據
4. 確認公鑰檔已上傳

1. 報名系統應繳清冊用印後回送大考中心
2. 點選「確認報名」鍵後出現下列視窗，請逐項檢查無誤後勾選：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3. 按下「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鍵，完成報名
4. 通知集報考生，務必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進入「考生專區」註冊，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如有錯誤學校可於報名系統中直接更正

填寫應考意願調查表

務必親自校核「報名資料確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並繳回

當學校報名完成後：
務必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進入「考生專區」註冊，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報名日期截止前，請學校務必從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確認表」，
設定期限，請考生親自校核確認無誤並簽名後繳回，再經比對
系統資料無誤後，留存備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共 1 頁

2025/08/15 上午 11:28:36

- 請填寫能派送簡訊的手機號碼
- 如拒收商業簡訊則無法收到

報名序號	97900006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6	出生日期	095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6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中低收入戶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爸爸06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4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應繳報名費	352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名科目	物理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V	V	V	V
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全面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本會將主動發送手機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請向系統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成績簡訊通知。

已繳費(V)：_____ (由報名單位註記)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測試人06



Q1：115簡章的主要調整哪些與集報作業相關？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重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新建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 115系統新建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1

溫馨提醒

請務必完成下列事項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完成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取消

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

2. 點選「確認報名」鍵後出現下列視窗，請逐項檢查無誤後勾選：

-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3. 按下視窗中「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鍵，完成報名

* 115系統新建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2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共 1 頁

2025/08/15 上午 11:28:36

報名序號	97900006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6	出生日期	095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6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中低收入戶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爸爸06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4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應繳報名費	352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名科目	物理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V	V	V	V
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全面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本會將主動發送手機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請向系統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成績簡訊通知。

已繳費(V)：_____ (由報名單位註記)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測試人06



* 115系統新建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3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5/08/15 上午 09:34:33
測試IP：192.168.106.134
全權開放測試

登錄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分科測驗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 轉領功能

報名維護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分科測驗-報考資料

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

*報名序號
000006

*姓名
☐ 改姓名(如重考生因改姓名而與上學年度不同，應勾選此欄，並以新姓名報考)
測試人06

*身分證(居留證)號
☐ 改身分證號(如重考生因改身分證號而與上學年度不同，應勾選此欄，並以新身分證號報考)
T0000000006
☒ 為居留證號

*生日(民國) (YYMMDD)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低收入/中低收入
中低收入

*聯絡電話 (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爸爸06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 同通訊)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4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 物理 ☐ 化學 ☐ 數學甲 ☐ 生物 ☒ 歷史 ☒ 地理 ☒ 數學乙 ☒ 公民與社會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申請於「無冷氣試場」應試，本次考試為全面開放冷氣服務。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請敘明特殊情況，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再更改。

儲存 重新填寫

回報考資料

財團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共 1 頁

2025/08/15 上午 11:28:36

報名序號	97900006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6	出生日期	095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6	性別	女	低收入/中低收入	中低收入戶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爸爸06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4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應繳報名費	352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名科目	物理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V	V	V	V
	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全面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本會將主動發送手機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請向系統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成績簡訊通知。

已繳費(V)：_____ (由報名單位註記)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測試人06

* 115系統新建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4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考生名冊封面

2025/08/07 上午 10:47:21

報名單位：979 範例高中

報名人數統計			
項目	報名人數	考科數	報名費
一般考生	0	0	0
低收入戶考生	1	3	0
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284
合計	2	6	284

	物理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人數	1	1	1	0	1	1	0	1

考試地區	人數	考試地區	人數
110 臺北	1	470 彰化	0
250 板橋、土城	0	471 員林	0
251 新莊、泰山	0	510 雲林	0
260 三重、蘆洲	0	540 嘉義	0
261 中和、永和	0	610 臺南	1
300 基隆	0	640 新營	0
310 桃園	0	710 高雄	0
320 中壢	0	770 屏東	0
340 新竹	0	810 宜蘭	0
370 苗栗	0	840 花蓮	0
410 臺中	0	870 臺東	0
430 清水、沙鹿	0	910 澎湖	0
431 豐原、潭子	0	920 金門	0
460 南投	0	930 馬祖	0

有/無冷氣試場人數			
選擇有冷氣試場人數	2	選擇無冷氣試場人數	0

經辦人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5系統新建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5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2025/08/07 上午 11:29:02

報名單位：979 範例高中 共4名

- 說明：1. 表列考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含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 各生之證明文件請學校確實審核，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查驗無誤後文件留校備查，無須寄送至本會。
3. 本表如與114學測完全相同者不需繳交。如有新增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本次報名新增(V)」欄註記(V)，並完成逐級核章，於報名期間傳真(02)2366-1365或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

報名序號	姓名	考生身分證號	低收/中低收	本次報名 新增(V)
97900001	測試人01	T000000001	低收入戶	
97900007	測試人07	T000000007	低收入戶	
97900008	測試人08	T000000008	中低收入戶	
97900009	測試人09	T000000009	低收入戶	

承辦人：林老師 註冊組長
聯絡電話：(02)23661416#141

經辦人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5系統新建確認機制(除錯機制) -6

請務必完成下列事項

-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完成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溫馨提醒 **取消** **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

1. 報名系統應繳清冊用印後回送大考中心
2. 點選「確認報名」鍵後出現下列視窗，請逐項檢查無誤後勾選：
 -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3. 必須逐項全數勾選後，才能點選「已完成上列確認事項，確認報名」鍵，完成報名作業

個報與集報考生均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官網 <https://www.ceec.edu.tw>

點選 各項考試 #試務專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登入 系統列表 大考中心官網

以分科測驗為例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T)

1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 (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進入

★ 成績快速查詢
不需註冊
進入

應考服務
特殊項目 申請/查詢 審查結果
一般、輔具項目 查詢 審查結果
尚未開放 尚未開放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進入

2

考生專區

身分證(居留證)號
T000000029

密碼

驗證碼
39

登入

忘記密碼 註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登入 登出

考生專區

114英聽一 114英聽二 114學測 114術科 114分科測驗

基本資料	報名	應考	成績
嗨, T000***029 您上次登入時間是: 2025/8/7 下午 06:09:10 修改信箱 修改密碼	報名 114.06.05 - 114.06.17 列印繳費表 114.06.05 - 114.06.17 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114.06.05 - 114.06.24 確認報名資料 114.06.18 - 114.06.20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06.27 - 114.07.12 應考資訊查詢 114.07.08 - 114.08.31 試場地點查詢 114.07.08 - 114.07.12	成績查詢 114.07.29 - 114.08.31 申請成績複查 114.07.29 - 114.08.01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08.08 - 114.08.31

3

1. 於各項考試的試務專區點選「考生專區」
2. 進行註冊
3. 報名期間：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點選「確認報名資料」

集報作業既有的雙軌檢核機制

作業系統

集報學校

集報考生

報名前置
作業期間

建置考生報名資料

報名期間

Step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照片

Step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Step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Step4：確認並完成報名

一、親自校核「報名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後簽名並繳回

二、於學校完成報名後：

1. 於各項考試的試務專區點選
「考生專區」進行註冊

2. 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報名結束後，大考中心回傳報名資料予集報學校確認

資料期間
確認報名

提供行政端
再次檢核

確認報名資料

考試名稱	確認報名資料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09.16(二)~ 114.09.22(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11.14(五)~ 114.11.18(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4.11.14(五)~ 114.11.20(四)
分科測驗	115.06.22(一)~ 115.06.24(三)

- 校核由大考中心回傳學校之報名資料，與學校原上傳之報名資料是否相符
- 提醒考生務必上網查詢並確認報名資料
- 僅能針對與原報名資料(如簽名留存的「報名資料確認表」)不同、遺漏，或者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於「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由集報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經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 務必於各項考試的試務專區點選「考生專區」進行註冊點選「確認報名資料」
- 僅能就「原報名資料」與上網確認的報名資料不符，才能向學校反映，並須出具證明(例如簽名留存的報名資料確認表)
- 考生不得要求再更改考試地區與報名科目

● 提醒考生繳交報名費才能考試

考生專區報名資料確認 (樣例)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T) / 報名資料確認查詢

開放時間：114年6月18日上午9時~114年6月20日下午5時

確認報名資料

說明

請務必於期限內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含姓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等，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者，集體報名者請與所屬集體報名單位聯繫，個別報名者檢附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 (photo@ceec.edu.tw) 或傳真 (02-23661365) 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考生基本資料



大頭照

身分證(居留證)號	TEST000001	姓名	測試個人	性別	女
生日(民國)	0900101	畢(肄)學校	漏列學校或其他	畢/肄業年度	111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緊急聯絡人	測試家長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戶籍地址	新竹市東區測試路1111號				
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東區測試路1111號				
低收/中低收	否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340 新竹	報考科目	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特殊需求			

請務必於期限內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含姓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等。

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者，

集體報名者請與所屬集報單位聯繫，

個別報名者檢附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 (photo@ceec.edu.tw) 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再次溫馨提醒：

採集體報名，欲確保報名資料
(含基本資料、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須落實集報學校、集報考生雙重檢核
(有多個檢核點)，以及確認(除錯)機制！

考生基本資料更改 -1

1. 考生於考試後，如需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應於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前，至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考試名稱	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截止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年10月23日 (四)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年12月18日 (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5年02月04日 (三)
分科測驗	115年07月21日 (二)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

一、申請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限考生於考試後，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使用。請在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2. 如逾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請依當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規定辦理。
3. 申請更改姓名或證號者，本會將同步更改當學年度已報考之英聽測驗、學測、術科、分科測驗及前兩個學年度英聽測驗之姓名或證號資料。
4. 聯絡電話：(02)2366-1416 轉 608；傳真電話：(02)2366-1365。

二、申請資料

考生姓名 (原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原證號)	
請勾選 更改項目	☐ 更改姓名(填寫新姓名)	☐ 更改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填寫新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本項資料更改者，即同意本會同步更改已報考之英聽測驗、學測、術科、分科測驗及前兩個學年度英聽測驗之姓名或證號資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三、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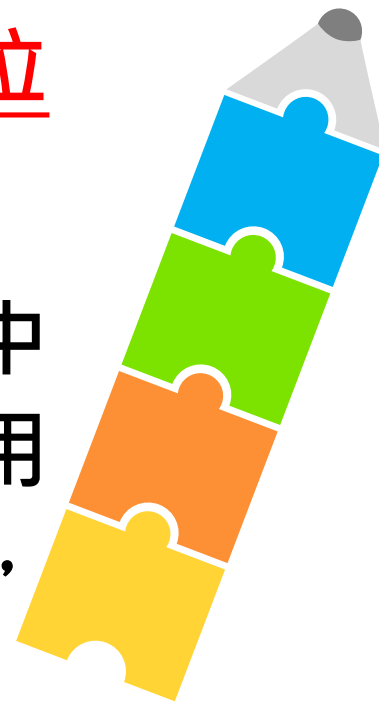
※請提供載有更改後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事項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會，並主動來電確認收件。

身分證正面(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黏貼處位置不夠使用，請另紙黏貼並註明姓名、電話)
(影本黏貼處)

考生基本資料更改 -2

溫馨提醒

2. * 考生於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後，如仍需更改「基本資料」，為避免影響後續升學之權益，請務必先向欲參加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個別招生單位提出申請。
3. 另請依本簡章「附錄五、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第七項之規定，向本會辦理更正，以確保考生資料之正確性。



Q1：115簡章的主要調整哪些與集報作業相關？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重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新建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考試地區設置

- 為便利考生應試，每縣市均設置考試地區；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250	板橋、土城
251	新莊、泰山
260	三重、蘆洲
261	中和、永和
300	基隆
310	桃園

代碼	地區
320	中壢
340	新竹
370	苗栗
410	臺中
430	清水、沙鹿
431	豐原、潭子
460	南投

代碼	地區
470	彰化
471	員林
510	雲林
540	嘉義
610	臺南
640	新營
710	高雄

代碼	地區
770	屏東
810	宜蘭
840	花蓮
870	臺東
910	澎湖
920	金門
930	馬祖

- 各考試地區報名人數若超過原設置容量，將參考集報單位所在地或個報之通訊地址，安排至地緣較近之其他地區應試。例如：

- 選填臺北地區之考生安排至新北市
- 增設分區供考生就近應試；如：選填新竹地區安排至竹北地區之分區、選填高雄地區安排至位於左營、楠梓等地區之分區

特殊試場安排

■ 特殊試場分為各考試地區、特定考試地區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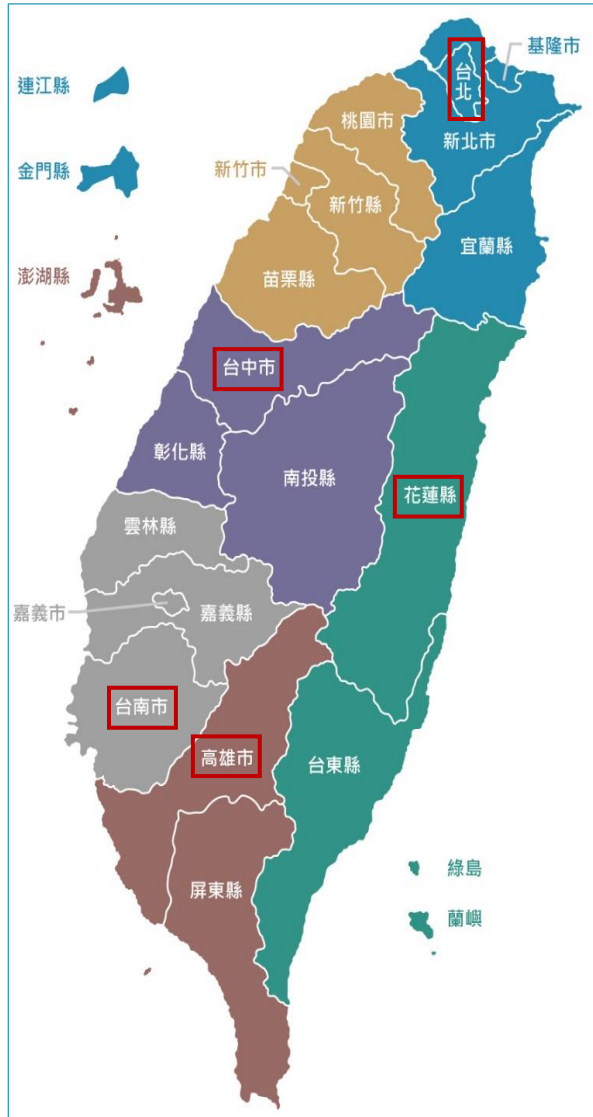
(一)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提供經審查通過一般項目、輔具項目，以及使用放大為A3紙本試題、語音播放試題【文字版】、A4或A3版面特殊答題卷、一般電腦作答等特殊項目之考生應試。由大考中心依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之考試地區及其選考科目統一編配試場與座位。原則上，每一考試地區擇一分區集中安排

(二)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提供經審查通過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NVDA ）、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考生，和需特殊輔助事項係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無法提供服務之考生應試。考生以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為原則：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610	臺南	840	花蓮
410	臺中	710	高雄	--	--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共通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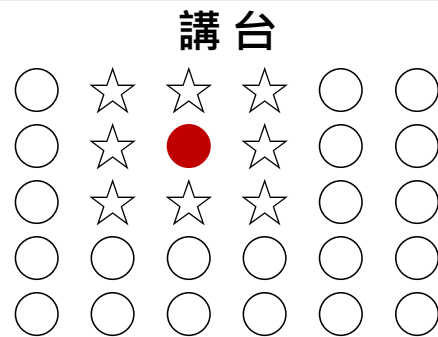
【以一般考生為例】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主要基於**試務安全與公平**，同時考量考生應試之便利性

- 一、**考生自選考試地區**：考生由簡章所列之28個考試地區中，自行選擇其中一個地區應試。
- 二、**考區洽借考場(分區學校)**：**【考試縣市地區⇨考區承辦大學⇨分區考場學校⇨應試試場】**
 - 各考試縣市地區依報名人數多寡，分別設置1~5個考區，由不同大學承辦
 - 各考區承辦大學綜合考量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洽借1~6個分區考場學校，每分區考場學校之應試試場數平均約為30-40間
- 三、**大考中心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以梅花座（如考生本人前後左右斜邊不同班或不同校）為原則，且參考以下項目，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
 - 每一分區考場學校均有集報、個報考生
 - 報名科目
 - 集報單位之地址
 - 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
 - 同一班級報名的考生編配同一分區考場學校為原則
 - 其他必要之微調（同名同姓、雙胞胎.....）

梅花座示例

每間試場編排的集報單位最大容納人數為「該間試場人數的四分之一」



Q1：115簡章的主要調整哪些與集報作業相關？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重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新建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有何不同？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05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各項考試】

【以一般考生為例】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視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增加下午場次；
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大考中心安排及配置，考生不得要求指定或變更
- 集報單位如為分區考場學校，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依上、下午場次該校提供之考生座位數，以不超過1/4為原則，保留予該校考生
- 以近年為例，英聽第一次考試編配有上、下午場次(部分地區除外，如：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及大陸考場)，第二次考試則僅有上午場次
- 試場編配舉例：以英聽一試，編配上、下午場次為例

集報單位		提供試場 間數	可容納 考生數	1/4人數		報名 人數	考場安排					
							A校		B校		C校	
							上午場	下午場	上午場	下午場	上午場	下午場
分區 學校	A校	24	864	216	216	643	216	216			106	105
	B校	32	1,152	288	288	645			288	288		69
	C校	36	1,296	324	324	179					89	90
非分區 學校	D校	—	—	—	—	210	105	105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各項考試】

【以一般考生為例】

學科能力測驗

- **集報單位如為分區考場學校**，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依該校提供之考生座位數，以不超過1/4為原則，保留予該校考生 (如:A校)；超過1/4的考生，則依考生人數多寡，編入另一個分區 (如:B校)，或均分編入另二個分區 (如: C校)。
- **集報單位如為非分區學校**，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1) 考生人數大於分區人數1/4時，以均分編入二個分區為原則 (如:D校)，或均分後編入二至三個分區 (如:E校)；(2) 考生人數小於分區人數1/4時，以不拆分為優先 (如:F校)

集報單位		可提供 試場間數	可提供 座位數	1/4人數	報名 人數	考場安排		
						A校	B校	C校
分區 學校	A校	40	1,440	360	344	344		
	B校	37	1,332	333	591		333	258
	C校	41	1,476	369	743	187	187	369
非分區 學校	D校	—	—	—	482	241	241	
	E校	—	—	—	658	220	219	219
	F校	—	—	—	44			44

試場編配與座位安排【各項考試】

【以一般考生為例】

分科測驗

集轉個報名之考生，在試場編配時視同個報考生

- 依考試日程、考科組合分成3個群組，群1為考第一天、群2為考第二天、群3為兩天皆考
- 集報單位如為分區考場學校 (如A、B、C校)，依該校所辦理的群組，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分區/群組)，其集報考生 (不含集轉個) 優先按群組編入該校，人數以不超過該校提供群組考生座位數的1/4為原則；超過1/4的考生，則編入另一鄰近分區
- 集報單位如為非分區考場學校 (如D校)，在符合梅花座原則下(分區/群組座位數的1/4)，編入鄰近分區；若人數少，以集中於同一分區應試為原則
- 個別報名考生 (含集轉個考生)，依其通訊地址按群組編入鄰近分區

集報單位		各群組座位總數(1/4座位數)			各群組報名人數			考場安排								
		群1	群2	群3	群1	群2	群3	A校			B校			C校		
								群1	群2	群3	群1	群2	群3	群1	群2	群3
分區 學校	A校	540(135)	540(135)	612(153)	293	130	145	135	130	145	158					
	B校	900(225)	900(225)	0	56	125	25				56	125				25
	C校	0	0	936(234)	125	50	210				125	50				210
非分區 學校	D校	-	-	-	65	52	30	65	52	30						

Q1：115簡章的主要調整哪些與集報作業相關？

Q2：集報作業既有的雙重檢核機制為何？

Q3：系統新建集報作業的確認機制(除錯機制)為何？

Q4：編場作業考量哪些共同的原則？

Q5：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編場原則有何特點？

**Q6：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有哪些需要協調事項？**



應考服務須校內跨處室協調及協助

一、系統主責單位不同，造成**報考科目**與**考試地區**等資料不一致

- 「報名系統作業」：教務處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輔導室

二、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必須**同時至上述兩個網站**完成申請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須逐一詳述需求**：

- 選考科目須逐一點選：未報考、有報考

- 試題種類、答題卷：一般、特殊需求，依各科目逐一填寫或註記

四、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特殊項目**須繳交文件不同**：

- 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僅需繳交**清冊**

- 申請「特殊項目」，需繳交**清冊**+**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

集報單位申請應考服務之流程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三 英聽1-報考資料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5/8/18 上午 08:44:24
測試IP: 192.168.186.151
全服務開放測試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英聽一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名時間

*聯絡電話 (填寫行動電話者, 提供簡訊服務)
0900000000

*緊急聯絡人
家o一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學/肄業年度
115

*學/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特殊應考需求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1. 進入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選擇項目

2. 選擇應考服務項目：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特殊項目

-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需求考生清冊, 加蓋單位章戳, 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 ☐ 特殊項目 (需申請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 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3. 繳交相關文件

集報作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三 英聽1-報考資料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5/8/18 上午 08:44:24
測試IP: 192.168.186.151
全服務開啟測試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英聽一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聯絡電話 (填寫行動電話者, 提供簡訊服務)
0900000000

緊急聯絡人
家○一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畢/肄業年度
115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特殊應考需求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報名系統於報考資料中編輯
「特殊應考需求」

點選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1. 優先進入試場
2. 安排特殊座位
3. 安排特殊試場
4.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5.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需求考生清冊, 加蓋單位章戳, 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 特殊項目 (需申請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 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集報作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懷孕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
☐ 腦性麻痺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1. **主要情況**：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聽覺障礙、多重或其他障礙之嗜睡症、腸躁症等。
2. 座位安排：依障礙情況，分別可選擇首排、末排或近廁等。
3. 補充說明：考生障礙情況說明、需特別留意之情事，例如會不自主發出聲音、動作，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本會將依考試公平性原則，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集報作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 無需服務
- ☐ 首排
- ☐ 末排
- ☐ 低樓層首排
- ☐ 低樓層末排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1. 主要情況：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聽覺障礙、多重或其他障礙之嗜睡症、腸躁症等
2. **座位安排**：依障礙情況，分別可選擇首排、末排或近廁等
3. 補充說明：考生障礙情況說明、需特別留意之情事，例如會不自主發出聲音、動作，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本會將依考試公平性原則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集報作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無

☐ 易跌倒

☐ 抖腿

☐ 避免推擠碰撞

☐ 抽搐

☐ 轉頭

☐ 清喉嚨

☐ 身體左右晃動

☐ 拔頭髮

☐ 害怕人群

☐ 服藥控制中

☐ 易焦慮緊張

☐ 勿碰觸考生

☐ 發作頻繁

☐ 會發出聲音

☐ 會離座走動

☐ 發作頻繁，明顯影響他人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1. 主要情況：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聽覺障礙、多重或其他障礙之嗜睡症、腸躁症等
2. 座位安排：依障礙情況，分別可選擇首排、末排或近廁等
3. **補充說明**：考生障礙情況說明、需特別留意之情事，例如會不自主發出聲音、動作，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本會將依考試公平性原則，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集報作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 坐輪椅應試(請填寫特殊桌子高度)
- ☐ 戴助聽器L及電子耳R，請註明廠牌及型號：
- ☐ 攜輪椅
- ☐ 拄拐杖
- ☐ 戴助聽器搭配FM調頻系統，請註明廠牌及型號：
- ☐ 使用助行器
- ☐ 戴電子耳搭配FM調頻系統，請註明廠牌及型號：
- ☐ 特殊桌子，(請註明：長×寬×高)，依考區現有資源為原則
長： 寬： 高：
- ☐ 特殊椅子，(請註明：長×寬×高)，依考區現有資源為原則
長： 寬： 高：
- ☐ 其他，請說明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4. **輔具**：考生如自備之輔具，會發出聲響，請務必於**備註欄註記廠牌及型號**（需能關閉**Wi-Fi功能**）；

另若需考區協助準備輔具如特殊桌椅等，需註明**長 x 寬 x 高(cm)**，依考區現有資源安排

5. **試場**：依障礙情況，分別可選擇一般、少人試場等

集報作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障礙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一般
☒ 少人

上一步 確定 重新選擇

4. 輔具：考生如自備之輔具，會發出聲響，請務必於備註欄註記廠牌及型號；另若需考區協助準備輔具，如特殊桌椅等，需註明長x寬x高(cm)，依考區現有資源安排
5. 試場：依障礙情況，分別可選擇一般、少人試場等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名下載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特殊應考需求

少人(特殊試場)_未排_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_癲癇_服藥控制中_發作頻繁_無輔具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填寫完畢按確定鍵後，回到報考資料畫面
「特殊應考需求欄位」會顯現已填寫的特殊應考需求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三 英聽1-報考資料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5/8/18 上午 08:44:24
測試IP: 192.168.196.151
全服務開放測試

登錄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英聽一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考資料

*聯絡電話 (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
0900000000

*緊急聯絡人
家o一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畢/肄業年度
115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特殊應考需求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報名系統於報考資料中編輯
「特殊應考需求」

點選特殊項目：

1. 延長考試時間
2. 使用特殊試題
3.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點選**確定**，報名作業系統
完成，準備列印**清冊**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
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 特殊項目 (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請選擇--

*報考科目
--請選擇--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特殊項目 (請另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申請)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下載/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3/8/11 上午 09:55:10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英聽一

報名作業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1-報表下載

空白資料表

集報單位存查

考生資料表(不含照片)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核校/填寫基本資料及英聽一報考資料。

低於應屆考生年齡查核表

集報單位存查

低於應屆年齡考生(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 可能不具報考資格

考生相片一覽表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可初步查核考生相片是否有未繳、檔名錯誤等情形。

下列報表須查核無誤才可列印 (僅查核報考考生資料)

報表	留存/寄送	說明
考生名冊	集報單位存查	包含報名人數、各考區人數、繳費金額等各項資料。
報考資料確認表(含照片)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確認基本資料及英聽一報考資料。
資賦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寄送大考中心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集報單位存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測驗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

報名單位: 979 範例高中 共2名

2024/04/10 下午 14:27:16

清冊

說明: 1. 申請「特殊項目」(包括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方式及延長考試時間)者, 須於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填寫「特殊項目」, 並依簡章規定附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至本會。

2. 申請「一般、輔具項目」者, 須於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填寫必要之協助或安排, 證明文件(含個資蒐集同意書)送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如曾發出警告、曾離座走動、發作驚厥明顯影響他人者, 務必填寫清楚考生特殊情況)

3. 本表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內容請再次確認, 並於確認欄位內打勾後加蓋單位章戳, 於受理期間郵寄或傳真(02)2366-1365至本會。

4. 應考服務之申請, 均須經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提供, 審查結果請於本會網站查詢或向集體報名單位查詢, 站試務專區查閱或列印, 皆不寄發紙本。

確認欄位

報名序號	姓名	考生身分證號	前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參考)	本次考試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確認欄位
97930101	趙○一	A2XXXXXX1		一般試場, 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 懷孕、智能障礙、避免推擠、無輔具	
97930103	哥○一	A2XXXXXX3		少人(特殊試場)、盲、導盲、抖腿、身體左右晃動、無輔具	

單位章戳

承辦人: 林老師 註冊組長
聯絡電話: (02)23661416#141

【單位章戳】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考生, 僅需繳交清冊

※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鑑定證明、診斷證明書等)及個資蒐集同意書(每生一張), 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

(清冊務必確認考生需求並加蓋單位章戳)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52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溫馨提醒

- 教務處完成報名系統之特殊項目註記後，請輔導室相關老師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步驟完成資料填寫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進入](#)

★ 成績查詢
快速查詢
不需註冊
[進入](#)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應考服務
特殊項目申請/查詢
審查結果
[進入](#)

一般、輔具項目
查詢
審查結果
[進入](#)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尚未開放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須由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點選特殊項目進入
- 務必於各項考試報名期間，完成申請與校核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608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1 登入系統 2 詳閱須知 3 選填需求 4 提交資料 5 列印寄出 6 進度查詢

目前階段：適用於11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受理申請。114年9月4日(四)~114年9月11日(四)



檔案下載

- 應考服務申請辦法
- 診斷證明書
- 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 各科特殊答題卷樣張

相關連結

為維護身心障礙考生之便利及安全性，提供以下網址供需要考生參考：

-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無障礙交通(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等)
-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

溫馨提醒

■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資料請務必確認與報名系統資料相同



1.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居留證)	☐ 是居留證	*出生日期	民國 97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請選擇	*畢業年度	115 (民國年)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考生關係	
*聯絡人電話	(格式：02-23661416#800)	*行動電話	(格式：09XXXXXXXX)

儲存考生基本資料

申請特殊項目一 ① 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試地區 必填，詳見簡章「甲、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	請選擇 ※ 各考試地區特種試場(應比照一般考生任擇一考試地區應試，且須與報名系統所填之考試地區相同。) ※ 特定考試地區特種試場，提供殘障考生使用專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Word格式版或螢幕放大軟體(NVDA)、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或語音、和點字特種試場等項。各考試地區特種試場無法提供服務之考生應試。考生應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 110臺北地區、410臺中地區、610臺南地區、710高雄地區、840花蓮地區
1.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各科(站)考試開始前5分鐘進入試場】
2.考試時間 如有超出簡章所訂各科以50分鐘為原則之要求，請於本表之備註欄說明。惟應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學校之公文(函)與在校考試時所要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閱讀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 正常應考時間 ☐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以50分鐘為原則)
3.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還有其他特殊要求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說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特種試題(語言播放試題)相關試題應注意事項，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www.cc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	物理：請選擇 化學：請選擇 數學甲：請選擇 生物：請選擇 歷史：請選擇 地理：請選擇 數學乙：請選擇 公民與社會：請選擇
4.答題卷 ※如有特殊要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者或有其他特殊要求者(如口述代筆)，請於本表之備註欄說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特種作答方式相關試題應注意事項(例如：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錄音作答等)，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www.cc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	物理：請選擇 化學：請選擇 數學甲：請選擇 生物：請選擇 歷史：請選擇 地理：請選擇 數學乙：請選擇 公民與社會：請選擇
7.考生自備特定器具(以考試現有的資源與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 無 ☐ 特殊桌椅(請於備註欄註明長×寬×高) ☐ 放大鏡 ☐ 點字機 ☐ 點字器 ☐ 氣壓板 ☐ 拐杖 ☐ 轉椅 ☐ 放大鏡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頸掛轉具 ☐ 助行器 ☐ 白手杖 ☐ 桌上型擴視機 ☐ 電子耳 ☐ 電子耳搭配頸掛轉具 ☐ 實用鍵盤 ☐ 電子耳搭配頸掛轉具 ☐ 其他(限20字)
8.考區準備椅具(依考試現有的資源為原則)	☐ 無 ☐ 無障礙廁所 ☐ 特製桌子(建議長×寬×高： cm× cm× cm) ☐ 特製椅子(建議長×寬×高： cm× cm× cm)
備註欄 考生如有前項以外之應考服務需求，請於本欄詳述，限100字內	☐ 無 ☐ 會不自主動作：請說明： ☐ 會不自主動發出聲音：請說明：
未盡事項，請詳述 (限10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溫馨提醒

- 試題種類與答題卷必須分別依各科目進行相關註記
- 非考生報考科目須請選填「未選考科目」

申請特殊項目一 ① 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

- **試題種類**請分別依各科目進行相關註記
- 如需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選擇主要試題種類，再於**備註欄**敘明其他需求

3. 試題種類 **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特殊試題（語音播放試題）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

5. 答題卷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者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如:口述代謄)，請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例如：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錄音作答

物理：
化學：
數學甲：
數學乙：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
公民與社會：

請選擇
請選擇
未選考科目
使用一般A4紙本試題
使用放大為A3紙本試題
使用點字試題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i格式）（使用語音功能：視窗導盲鼠系統）
使用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附一般A4紙本試題）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文字版】（附一般A4紙本試題）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附點字圖冊，語音不含圖的說明）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不附點字圖冊，語音有含圖的說明）

申請特殊項目一 ① 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

- 答題卷請分別依各科目進行相關註記
- 如需使用二種（含）以上作答方式或其他特殊需求，選擇主要答題卷種類，再於備註欄敘明其他需求

5. 答題卷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者 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如:口述代讀)，請於 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 結果提供。 ※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例 如：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錄音作答 等)，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 區」下載。	答題卷 物理：請選擇 化學：請選擇 數學甲：請選擇 生物：請選擇 歷史：請選擇 地理：請選擇 數學乙：請選擇 公民與社會：請選擇
7. 考生自備特定輔具 《以考區現有的資源與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 無 ☐ 特殊桌椅(請) ☐ 點字機 ☐ 幫浦	☐ 無 ☐ 特殊桌椅(請) ☐ 點字機 ☐ 幫浦
8. 考區準備輔具 《依考區現有資源為原則》 ☐ 無 ☐ 無障礙 ☐ 特製桌子 (請) ☐ 特製椅子 (請)	☐ 無 ☐ 無障礙 ☐ 特製桌子 (請) ☐ 特製椅子 (請)
備註欄 考生如有前列以外之應考服務需求，請於本欄詳述，限100字內	☐ 無 ☐ 會不自主動 ☐ 會不自主發

請選擇

未選考科目

使用一般答題卷

使用A4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劃記)

使用A3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劃記)

使用A4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自填)

使用A3版面特殊答題卷 (選項自填)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使用點字機作答 (點字機須自備)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 (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申請特殊項目一 1 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試地區 必填，詳見簡章「一、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	請選擇 ※ 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應比照一般考生任選一考試地區應試，且須與報名系統所填之考試地區相同。) ※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提供殘障考生使用專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Word格式版或螢幕放大軟體(NVDA)、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或語音、和點字播放試題等。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無法提供服務之考生應試。考生應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 110臺北地區、410臺中地區、610臺南地區、710高雄地區、840花蓮地區
1.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各科(站)考試開始前5分鐘進入試場】
2.考試時間 如有超出簡章所訂各科以50分鐘為原則之要求，請於本表之備註欄說明。惟應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學校之公文(函)與在校考試時曾受過說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閱讀動作等相關學習評估報告。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 正常應考時間 ☐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以50分鐘為原則)
3.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站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備註欄說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特殊試題(語言播放試題)相關試題應注意事項，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www.acee.edu.tw 「下載專區」下載。	物理：請選擇 化學：請選擇 數學甲：請選擇 生物：請選擇 歷史：請選擇 地理：請選擇 數學乙：請選擇 公民與社會：請選擇
4.答題卷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者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如口述代筆)，請於本表之備註欄說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題應注意事項(例如：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錄音作答等)，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www.acee.edu.tw 「下載專區」下載。	物理：請選擇 化學：請選擇 數學甲：請選擇 生物：請選擇 歷史：請選擇 地理：請選擇 數學乙：請選擇 公民與社會：請選擇
7.考生自備特定器具(以考試現有的資源與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 無 ☐ 特殊桌椅(請於備註欄註明長×寬×高) ☐ 放大鏡 ☐ 轉椅 ☐ 助行器 ☐ 白手杖 ☐ 點字機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頸掛轉具 ☐ 電子耳 ☐ 電子耳搭配頸掛轉具 ☐ 氣壓板 ☐ 其他(限20字)
8.考區準備椅具(依考試現有的資源為原則)	☐ 無 ☐ 無障礙廁所 ☐ 特製桌子(建議長×寬×高：cm×cm×cm) ☐ 特製椅子(建議長×寬×高：cm×cm×cm)
備註欄 考生如有前列以外之應考服務需求，請於本欄詳述，限100字內	☐ 無 ☐ 會不自主動作：請說明 ☐ 會不自主動發出聲音：請說明
未盡事項，請詳述(限100字內)	未盡事宜請詳述 已輸入0個字

溫馨提醒

■ 試題種類與答題卷依各科目請詳述需求與重要順序，以利審查

申請特殊項目一 填寫在校學習紀錄表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特殊項目在校學習紀錄表 考試類別：11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本表填載之內容，係作為惠考服務審查之重要參考，為提供適切之應試服務，務請詳實說明考生之身心狀況；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者均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於線上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 ※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簡章法規規定，授權本會複製113學年度後或沿用115學年度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上述皆無法取得者，則請於線上填寫並列印後署名。 ※除本表外可另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部分或輔導紀錄影本，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02-23661416轉608。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本表者，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 授權本會複製113學年度後或沿用115學年度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型態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 ☐ 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其他（限20字）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限20字）
教育史 請簡述自幼就讀的學校、班級、特殊輔導與教育的過程 (限25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醫療史 請簡述發病、求醫、診治的時間及歷程 (限25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限20字）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不適合戶外活動 ☐ 須協助始可行動（請具說明）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限20字）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限20字）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
其他 (限100字內)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為A3 ☐ 使用點字試題（英文為一級點字） ☐ 使用點字試題（英文為二級點字） ☐ 書用電子試題 ☐ 人工報讀 ☐ 語音播放試題 ☐ 其他（限20字）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書用電腦 ☐ 錄音作答(口語) ☐ 選擇題代灌至答卡 ☐ 旁人協助或解讀 ☐ 其他（限20字）
場地	☐ 一般教室 ☐ 單獨作答 ☐ 小組作答 ☐ 在資源班作答 ☐ 其他（限20字）
入場時間	☐ 正常時間入場 ☐ 提早入場
紙筆測驗考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各科均延長 ☐ 部分各科延長 ☐ 其他（限20字）
英語測驗作答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各題作答時間均延長 ☐ 合併英文科延長 ☐ 其他（限20字）
輔具	☐ 拐杖 ☐ 輪椅 ☐ 助行器 ☐ 白手杖 ☐ 電腦 ☐ 鍵盤 ☐ 放大鏡 ☐ 袋型擴視機 ☐ 桌上型擴視機 ☐ 書用算盤 ☐ 點字機 ☐ 助聽器 ☐ 助聽器指配聽頻輔具 ☐ 電子耳 ☐ 電子耳指配聽頻輔具 ☐ 氣管 ☐ 氧氣瓶 ☐ 特殊桌子（請於其它欄位註明長×寬×高） ☐ 特殊椅子（請於其它欄位註明長×寬×高） ☐ 其他（限20字）
其他說明 (前列未竟事宜及補充說明，限10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增附資料	☐ 無 ☐ 應試會所發之證明 ☐ 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輔導紀錄 ☐ 心理衡鑑報告 ☐ 鑑定摘要表 ☐ 其他（限20字）
填寫人	
姓名	
電話	(格式：02-2366-1416#808)
手機	(格式：09XXXXXXXXXX)
傳真	(格式：02-2366-1416)
e-mail	
職務	☐ 普通班教師 ☐ 資源班教師 ☐ 輔導室教師 ☐ 特教組組長 ☐ 其他（限20字）
聯絡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 其他（限20字）

申請特殊項目一 ③ 上傳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網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未填寫 編輯
*在校學習紀錄表	未填寫 編輯
*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	須繳交。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請將診斷證明書掃描且合併為一個pdf檔 *包含身心障礙證明或有註明障礙程度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教育鑑定證明

[完成編輯，提交大考中心](#)

[回上頁](#)

申請特殊項目一③ 上傳診斷證明書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
- 勾選填寫處，請務必檢視主治醫師均有蓋章
- 請確認有院長及醫院關防用印，方具效力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診斷證明書 (樣例)
考試類別：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影響應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舉例說明如下：
「聽覺功能」：聽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學開證明文件替代，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詳請當年度簡章之身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一考試時已繳交者，得不需再繳交

考生姓名	李○○	應診醫院	○○醫院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應診日期	○○年 8 月 15 日
應診科別	眼科	電話	(02)23661416

診 斷 (必填)
病情 (必填)
請詳述：視覺障礙者，請詳述雙眼視力或視野、聽覺機能障礙者，請詳述雙耳聽力功能。
類別說明：(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右眼視力(矯正後) ☒ 0.05 ☒ 0.02 ☒ 0.01 ☒ 0.005 ☒ 0.002 ☒ 0.001
左眼視力(矯正後) ☒ 0.05 ☒ 0.02 ☒ 0.01 ☒ 0.005 ☒ 0.002 ☒ 0.001
眼瞼下垂：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 (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 者。
2. 僅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 (不含) 者。
3.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矯正後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 (不含) 者。
4. 僅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 (不含) 者。
5.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 (不含) 時，或矯正後眼視力為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 (不含) 者。
6.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7. 僅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 (不含) 者。
其他(請註明)：
請務必檢視主治醫師勾選部分均有蓋章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 坐立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2. 姿勢異常
3.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4. 主軀幹控制不好
5. 骨盆穩定度差
6. 下肢緊張不穩
7.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8.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5. 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 上下樓梯需協助
2.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3.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4. 由站到坐需協助
5.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6. 聽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障礙部位 ☒ 左耳 ☒ 右耳 ☒ 兩耳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值者，以 ABR 聽力圖值作為純音聽力圖值計算。
7. 精神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 思考
(2) 注意力
(3) 情緒
(4) 行為
(5) 其他(請註明)：
8. 其他(請註明)：
請務必確認有加蓋院長及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醫院
診斷證明書
診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身分證字號
病 名
非特定情緒障礙症。
自閉症類群障礙症。(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患者因上述狀況，於民國 年 月 日，由本院 醫師 診治，建議相關輔導與教育資源介入，並持續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主治醫師
院長 診治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二、本件係當時病人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不做訴訟之用。
三、診斷書須有本院電子關防浮水印印記、醫師職章或收訖章始為正本，否則無效。

申請特殊項目—可替代診斷證明書之相關證明文件

- 除診斷證明書外，可提交心理衡鑑報告或其他可供證明之專業評估報告，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特殊應考服務審查
 - 學習障礙考生可繳交政府機關核發之教育鑑定證明
 - 罕見疾病考生可繳交政府機關核發之教育鑑定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 若教育鑑定證明未載明應考服務需求(考試服務建議)，須提供佐證應考需求之鑑定摘要表或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非會議記錄)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	
核定文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類別附註	注意力、知覺動作
考試服務建議	延長時間
適用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鑑定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	

市長侯友宜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臺教特國字第 號	證明書編號 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 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備註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 (通用格式)	
一、基本資料	
(一)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原住民族 是 否 居住民族 是 否 國籍 是 否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家長/監護人	關係 父子 手機
2. 每日時間分配表：	
睡眠 小時 學習 小時 休閒 小時 打工 小時	
3. 語言能力：	
國語 會 說 英語 會 說 其他語言 會 說	
4. 家庭期望：	
希望孩子能考上大學 希望孩子能考上研究所 希望孩子能考上公職 希望孩子能考上軍警 希望孩子能考上其他	
5. 家庭對個案的支持：	
經濟支持 說明： 精神支持 說明： 專業支持 說明： 其他 說明：	
6. 家庭配合需求：	
家庭諮詢 說明： 輔導 說明： 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說明： 轉介 說明：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構服務 說明： 其他 說明：	
(三)發展史	
出生時狀況 正常 異常 產後發展過程	
個人重大疾病或意外 是 否	
聽力 正常 未矯正 (未戴上輔具矯正) 矯正後左耳 右耳	
視力 正常 未矯正 (未戴上輔具矯正) 矯正後左眼 右眼	
作隨症狀 無 腦癱 心臟病 氣喘 哮喘 腸胃病 精神疾患 其他	
有訪： 是 否 有： 是 否 主要醫院：	
醫療狀況 定期追蹤 (1次/) 定期追蹤 (次/)	
醫療證明： 是 否 (有附件)	
長期用藥 是 否 藥名/每日劑量： 副作用： 開始日期： 年 月	
過敏 是 否 食物過敏 藥物過敏 說明：	
醫療 是 否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未填寫 編輯
*在校學習紀錄表	未填寫 編輯
*診斷證明書	須繳交。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請將診斷證明書掃描且合併為一個pdf檔 *包含身心障礙證明或有註明障礙程度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教育鑑定證明

[完成編輯，提交大考中心](#) [回上頁](#)

於試務專區，點選應考服務下方「**特殊項目**」進入系統填寫完成，並**上傳診斷證明書檔案**後，並將上述**三項申請表件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大考中心。

溫馨提醒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 應考服務需求表列印後，考生與家長確認簽名後，繳交學校
- 在校學習紀錄表列印後，學校確認後用印

4. 診斷證明書

確認欄位

(續下頁)

(續背面)

64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



一般項目

+



輔具項目

依考試公平性原則，與衡酌考區可提供之服務，分別審定，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特殊項目

1. 聘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考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重大傷病情形及繳交資料，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定，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2. 非簡章所列之特殊試題需求者，於審查時，須考量闡務負荷，試場監試作業可能性之評估。

114學年度各次考試提供服務人數

類別	英聽一	英聽二	學測*	分科測驗
視障	44	11	57	8
肢障	39	20	58	13
他障	114	53	350	86
因其他傷病申請 於人數較少試場	140	95	276	94
合計	337	179	741	201

*以學測為例：112-114應考服務人數分別為：629, 646, 741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務必上本網站查詢，大考中心會發送簡訊給申請考生提醒上網查詢審查結果
- 申請特殊項目複審者，須提出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申請時需以書面提出，複審以一次為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114 Academic English Listening Test' for student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or serious injurie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title '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and the website name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Found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top right.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離開系統' and '回大考中心首頁'. A central flowchart outlines the six steps of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1. 登入系統 (Login System), 2. 詳閱須知 (Read Instructions), 3. 選填需求 (Select Requirements), 4. 提交資料 (Submit Documents), 5. 列印寄出 (Print and Mail), and 6. 進度查詢 (Check Progress). Below the flowchart, a section for '審查及複審結果查詢' (Review and Re-review Results Query) specifies the dates from December 10, 2024, to December 14, 2024. A large blue button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the text '審查及複審結果查詢'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各項提醒考生作為 ~

試務新聞稿與發送簡訊 (115學測日程)

各項重要事務日程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	114.10.28(二)~114.11.11(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114.10.28(二)~114.11.11(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4.11.14(五)~114.11.20(四)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簡訊通知提醒上網查詢審查結果	114.12.19(五)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 試場分配表等) ●簡訊通知應考資訊	115.01.06(二)
考試	115.01.17(六)~115.01.19(一)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 題答案	115.01.18(日)~115.01.20(二)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開放成績查詢 ●簡訊通知成績	115.02.25(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2.26(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5.02.26(四)~115.03.04(三)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5.03.11(三)

報名前：提醒開始報名新聞稿
報名截止日前：提醒報名即將截止

提醒考生務必上網考生專區檢核報名資料

開放查詢日：提醒查詢審查結果並發送簡訊

開放查詢日：提醒查詢應考資訊與試場地點
並發送簡訊

考試前：提醒查看考場與考試注意事項

公布成績前：提醒查詢成績注意事項、
補發成績單、申請成績複查

公布成績當天：發送簡訊通知成績

各項提醒考生作為 – 試務新聞稿 (以114學測為例)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3.10.28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自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時間》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至 1 月 20 日（一）舉行。報名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起至 11 月 12 日（二）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3.11.08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截止

《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報名時間即將截止》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以下簡稱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兩項考試之報名，皆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截止。請考生特別注意，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3.12.19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 月 20 日（五）開放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學測考試日期、申請應考服務人數》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至 1 月 20 日（一）舉行。本次考試，計有 9 百餘名考生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2月20日（五）開放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皆不會寄發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4.01.06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月 6 日（一）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

《考試日期、報名總人數》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一）舉行，
報名人數總計

《應考資訊》

為利考生
本次考試於
「學科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4.01.16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月 18 日（六）至 20 日（一）舉行
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及座位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至 20 日（一）舉行，考生的應考資訊包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已於 1 月 6 日（一）公布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供考生查閱或列印。

《考前於 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及座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14.02.24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2 月 25 日公布考生成績與 2 月 26 日起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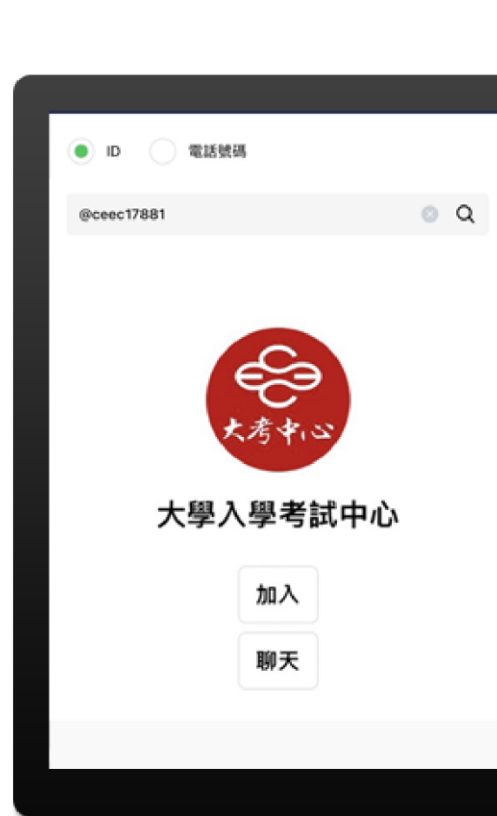
《2 月 25 日公布考生成績與統計資料》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將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公布，並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公布相關之成績統計資料，含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項成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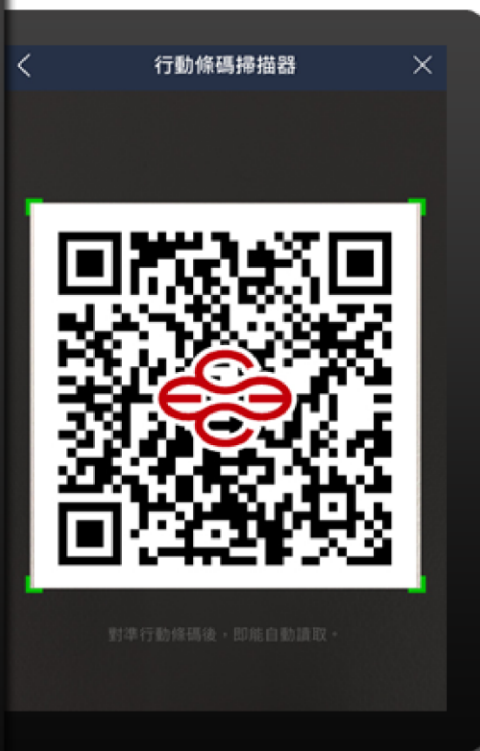
《2 月 25 日簡訊通知成績及上網查詢成績》

本會大考中心LINE官方帳號

加入LINE好友～掌握最新考試資訊不遺漏！



搜尋ID「@ceec17881」



掃描QRcode，馬上加入





掃描QRcode
前往首頁瀏覽115簡章

感謝您的協助

